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翁義銘、徐錫樑、王璧娟、吳思敬（請假）、許成光、黃健政（請假）、左克強、羅至佑、廖宏儒、林淑美（請假）、楊懷文、呂英震、陳志誠、張文昌（請假）、馮淑慧、孫士雯、柯佳仁、任綉欽、林徽娟。

肆、主持人：羅至佑 主任

伍、紀錄：林徽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一、109 年度畢業校友流向調查，截至 7 月 10 日止流向調查追蹤情形表，如下：

109 年追蹤率目標值	50%			59%			67%					
學院/系所	103 學年度畢 5			105 學年度畢 3			107 學年度畢 1			合計		
	畢業人數	已填答	追蹤率	畢業人數	已填答	追蹤率	畢業人數	已填答	追蹤率	畢業人數	已填答	追蹤率
生命科學院	348	156	45%	327	142	43%	325	145	45%	1000	443	44%
食品科學系	125	51	41%	116	48	41%	114	42	37%	355	141	40%
學士班	49	19	39%	47	33	70%	39	16	41%	135	68	50%
進修學士班	40	15	38%	34	4	12%	37	5	14%	111	24	22%
研究所碩士班	19	8	42%	19	6	32%	21	14	67%	59	28	47%
進修碩士班	14	7	50%	12	5	42%	14	7	50%	40	19	48%
研究所博士班	3	2	67%	4	0	0%	3	0	0%	10	2	20%

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09.06.10）：

提案一：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學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系主任可決定由學生應須補修專業課程科目。

提案二：本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多元入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提案主題修訂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分則案」。

2.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分則訂定與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分則內容相仿，於「繳交表件」第 1 點修改為「…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即刪除「正本」字樣。

提案三：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追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 109 學年度各項校級委員會或會議代表改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109 學年度本系推選各委員會代表，如下表：

委員會(會議)名稱	本系推選委員或代表
通識教育委員會	1. 請食品系協助推選教授代表正取：許成光老師、候補：吳思敬老師。 2. 請食品系協助推選學生代表 2 名：陳揚荃同學（系學會會長）、劉羽綺同學（系學會副會長）。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請食品系專任教師代表（女）：林淑美老師

車輛管理委員會	請食品系提 1 名教師代表：陳志誠老師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請食品系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左克強老師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請食品系推派委員 1 名：呂英震老師

提案五：本系改選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院級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代表，如下表：

院各委員會	109 學年度代表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左克強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廖宏儒
院選舉小組委員	楊懷文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	翁義銘教授、王璧娟教授

提案六：本系遴選「109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決議：經投票結果，109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7 人，票選結果：羅至佑副教授（當然委員）、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吳思敬教授、許成光教授及黃健政副教授；候補委員為：左克強副教授。

提案七：本系遴選「109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決議：109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本系全體教師外，另邀請林金源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擔任本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鄭清和主任工程師（統一企業公司）擔任業界代表；林景修副總經理（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系畢業生代表；陳揚荃同學（本系系學會長）擔任學生代表。

提案八：本系遴選「109 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決議：經投票結果，109 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 5 人：羅至佑主任、翁義銘老師、王璧娟老師、許成光老師及黃健政老師等教師擔任。

提案九：本系遴選「109 學年度系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代表」案，請推選。

決議：109 學年度小組代表推選結果：左克強（召集人）、林淑美、羅至佑、廖宏儒、楊懷文、呂英震。

臨時動議一：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三條修訂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系教師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並負責與校外實習機構之相關業務連繫。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校外實習者，請導師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辦理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習成效評量競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早年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活動，本系制訂學習成效評量競賽獎勵辦法（**附件 1 P1**），以作為學生學習評量的一種常態性機制方式。

2. 去（108）年的競賽主題：以學生 108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

3. 競賽訂定為 月 日（週 ）上（下）午 時起，地點：本系館 2 樓視聽教室。

4. 依本系辦法規定：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

選產生，委員人數至少 3 人，總幹事由該學年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擔任，指導及協調食科系學會協助競賽執行。請推選今年評審委員數人。

5. 去年（108 年度）評審委員決議結果為：羅至佑主任、大二導師、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

決議：1. 109 年的競賽主題：以學生 109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

2. 競賽訂定為 9 月 26 日（週六）下午第 5 節起，地點：本系館 2 樓視聽教室。

3. 評審委員為：羅至佑主任、大二導師、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及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生命科學院 109.06.24 通知辦理，請參考 附件 2 P2。

2.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請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重點及近期重大計畫推動內容，研訂學年度工作事項與質、量化績效指標，並預估完成時間與概估經費。

3.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之績效指標撰寫執行成效與目標值差異，並進行自評及提出改進作法，附錄請檢附「校務行政系統」之院系中心維護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直接產製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與「研究成果資料」表作為績效佐證資料。

4.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請參考 附件 3 P3-6。

5.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參考 附件 4 P7-17。

6.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請參考 附件 5 P18-21。

7. 「研究成果統計」與「研究成果資料」表，請參考 附件 6 P22-35。

決議：由老師們確認內容，如有修正調整，請於 7 月 24 日（週五）前，請將修正內容傳送回系辦彙整。

提案三：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之初審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人事室 109.06.02 嘉大人字第 1099002387 號函文辦理，請參考 附件 7 P36-39。

2. 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1) 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A. 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如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是否依本校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B.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C. 依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每學期固定開會二次（預計每年 2、3 月及每年 8、9 月），會議時間排定後，不再另行加開，為使幕僚作業周延，各系提案資料應於開會前二週送達人事室。逾期送件或開會前二週資料未齊者，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如已逾應聘前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議時間，則起聘日順延至下一學期。

(2)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 A.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 B.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 C.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D. 各系如擬採認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任教學經驗作為「業界」全職工作經驗，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個案情形審認。
- E.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如僅推薦 1-2 人者，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 F.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依規定提送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或提送之人選超過三倍規定者，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3.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

開會日期	收件截止時間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班前
109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109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班前

4. 應檢附資料：(1)著作一覽表、(2)履歷、(3)自傳、(4)外語能力證明(未具國外博士學位需檢附)、(5)博士學位證書(含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查證)完成之證明書)、(6)教師證書(無則免附)、(7)足資直接證明徵才公告所載需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在國內外學術或業界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應有明確之量化或質化數據資料佐證。(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請參考**附件 8 P40-42**)
5. 參加本次徵聘者共 6 位，郵戳收件日期請參考**附件 9 P43**。(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編號	姓名	寄件郵戳日期	編號	姓名	寄件郵戳日期
1	黃家琪博士	109.06.20	4	劉錦烽博士	109.06.29
2	陳志誠博士	109.06.20	5	劉士綸博士	109.07.01
3	劉整嶺博士	109.06.29	6	陳永如博士	109.06.29

6. 應徵者基本資料(簡式)，請參考**附件 10 P44-57**。詳細個人甄選資料，請各位老師於會議前撥空逕至系辦公室，自行翻閱以便會議上進行初審。
7. 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第 11 條「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行政主管。」故本系張文昌老師，可出席本案提案討論，但無選舉權。
8. 本系陳志誠老師因參加本案專任教師甄選，故本提案也請迴避。
9. 檢附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參考**附件 11 P58**。
10. 1092 專任教師應徵者之**應繳資料檢覈表**，請參考**附件 12 P59-60**。
11. 1092 專任教師應徵者之**至少有一篇 SCI 著作**，請參考**附件 13 P61**。
12. 1092 專任教師應徵者之**工作資歷**，請參考**附件 14 P62-63**。

決議：1. 劉士綸博士送件資料已逾本系專任教師甄選日期，則不予受理審查。

2. 應徵者補件截止時間：台灣時間 109 年 7 月 26 日晚上 24 時前。應補件項目如下表：

應補件者	應補件資料 1	應補件資料 2	應補件資料 3	說明
劉整嶺 博士	全職工作經歷佐證文件（紙本）	無	無	
劉錦澤 博士	著作一覽表（本人紙本簽名正本）	個人基本資料表（電子檔）	無	
陳永如 博士	著作一覽表（本人紙本簽名正本，請依本校人事室表格格式填寫印出紙本簽名）	全職工作經歷佐證文件（影本可）	博士論文全文（或 PDF 檔）	如本人尚在國外者，著作一覽表、全職工作經歷佐證文件請先掃描成 PDF 檔，再 e-mail 到本系電子信箱，紙本則請儘快郵寄到本系。

3. 依投票結果，其推薦排序順序為：

收件順序	1	2	3	4	5	6
姓名	黃家琪 博士	陳志誠 博士	劉整嶺 博士	劉錦澤 博士	劉士綸 博士	陳永如 博士
依推薦順序進行投票	29	18	28	41	×	34
推薦排序結果	推薦排序第 3 順位	推薦排序第 1 順位	推薦排序第 2 順位	推薦排序第 5 順位	×	推薦排序第 4 順位

4. 依以上投票推薦排序結果，送 5 位應徵者資料至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但補件收件逾期或不齊全者，取消推薦排序，不予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20 分。